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该项目环评文件《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江苏省辐射环境保护咨询中心编制完成，并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苏环辐（表）审（2014）060 号）。2020 年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标准要求对探伤房进行了改造并进行了安全分析。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一致。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 004 号）。

2020 年 8 月 25 日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新建一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